|  |
| --- |
| 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**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**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) |
| **申****訴****人****資****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 服 務 機 關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與被申訴人關係 | 1、□同單位 □不同單位(共同作業) □不同單位(業務往來)2、□權勢(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／上司與下屬） □非權勢 |
| 國 籍 別 | □本國籍(一般) □本國籍(原住民)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□外國籍(非本國籍) |
| 住 (居) 所 |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**申****訴****事****實****內****容** | 被申訴人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服 務 機 關(單 位)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 |
| 職 務 別 | 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事 件 發 生時 間 | 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 件 知 悉時 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 件 發 生地 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 |
| 申 訴 類 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(第12條第1項第1款) □交換式性騷擾(第12條第1項第2款)□權勢型性騷擾(第12條第2項) 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(第12條第3項)□性別歧視事件(第7條至第11條)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****關****證****據** | 附件 1：附件 2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。****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****申訴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
**※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**

**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電絡話 |  |
| 住 (居) 所 |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
**※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電絡話 |  |
| 住 (居) 所 |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 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※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單位 |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| 受 理 人 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|  年 月 日 上午 (下午) 時 分 |
| **備註：**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 |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**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**

一、**申訴提起：**

(一)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。

1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2、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
3、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。

(二)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之受僱者。

1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2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(1)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。

(2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3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7年者，亦同。

(3)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(4)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(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)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三、**民事賠償**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(服務機關)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。

五、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****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被告知人： (請本人親自簽名)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